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獲授予排他期，以便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於排他期內，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知會最新進展，排他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由於有關若干條件之磋商於排他期屆滿前尚未完成，故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